

2020年度
福建省松溪县人民检
察院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 1 -
二、 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 2 -
三、 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 3 -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11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11 -
二、 收入决算表.....	- 12 -
三、 支出决算表.....	- 13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14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15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16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18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19 -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20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0 -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1 -
三、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2 -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2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2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3 -
七、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24 -
八、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24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26 -
第五部分 附件.....	- 28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主要职能：松溪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 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查办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级人民检察院交办的案件或其它事项。

(二) 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提起公诉，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掌握社会治安动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三) 对同级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经济和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对确有错误的向上级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

(四) 对同级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

(五) 受理公民控告、申诉和检举，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六) 对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向有关领导和业务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研究探索检察工作的加强和改革，进行检察学理论研究。

(七) 对全院干警的执法执纪情况进行监督，查处群众反映的干警违法违纪行为，开展纪律教育、执法检查等活动，

督查各项制度的落实。

(八) 加强检察机关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九) 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做好检察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学历教育工作。

(十) 负责检察机关先进集体、个人的表彰、奖励工作，做好检察官等级呈报及司法警察的授衔和管理工作。

(十一) 负责检察机关党总支工作，老干部工作、妇联、工会及其它有关工作。

(十二) 做好上报下达，财务装备，信息反馈等工作。

(十三) 其它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松溪县人民检察院包括5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0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0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松溪县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35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0年，松溪县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围绕服务保障“六稳”“六保”工作和强产业、不断提升服务大局工作质效，持续深化品质松检工作举措，始终恪守司法为民检察初心，全面锻造忠诚过硬检察队伍，为全方位推动松溪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1、强化使命担当，以更高的站位提高服务中心工作能力

（一）打好疫情防控主动战。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省、市、县委和上级检察院决策部署，主动服务疫情防控大局，组织干警下沉乡村、社区参与一线联防联控，在战疫中守初心、担使命。坚持防疫与依法履职两手抓，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介入侦查涉疫案件2件2人，批捕1件1人，起诉1件1人，办理涉废弃口罩、野生动物保护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3件；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通过视频系统远程提审18次、远程开庭15次；助力复工复产，联合市场监管局开展餐饮行业复工复产专项检查，对存在问题发出检察建议2份。

（二）重拳扫黑除恶出战果。始终站在讲政治的高度，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大力推进“六清”专项行动，共受理公安机关移送涉恶案件5件14人（含上年结转3件10

人），起诉涉恶案件1件1人。突出涉黑涉恶案件办理中的审查监督作用，排除涉恶定性起诉4件13人；结合中央“六清”行动中黑财清底的有关要求，积极开展涉恶案件判决财产刑执行专项监督，共核查涉恶被告人9人，执行罚金到位7.9万元。

（三）持续三大攻坚稳发展。围绕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危害金融安全的犯罪，起诉1件2人，严厉打击网络电信诈骗犯罪案件，共批捕案件5件14人，起诉9件17人。扎实做好精准脱贫工作，注重保障贫困群众饮水安全，联合县河长制成员单位，开展饮用水源地及饮用水安全公益保护专项行动，针对水源地存在问题发出检察建议6份。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守护松溪绿水青山，协调设立了全市首个生态损害赔偿金专项账户，4名被不起诉人自愿缴纳生态损害赔偿金共计3万余元；对一起非法狩猎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追缴生态修复金6400元；开展古树名木资源保护专项活动，针对部分保护不力的现象，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及时履职，完善保护机制。今年来，依法批捕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案件1件2人，起诉6件10人。

2、聚焦主责主业，以更强的担当推进各项工作稳中有升

（一）持续做优刑事检察。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今年来，共受理审查逮捕各类刑事案件60件124人，批

捕53件100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131件166人，起诉122件168人。加强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监督撤案2件2人，立案监督行政机关移送案件1件1人，追加逮捕2人，追加起诉5人，追加遗漏罪行11人，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5份。针对侦查机关取证不及时、不全面、补充侦查懈怠等问题，发出检察建议5份。强化刑事执行检察监督，完善财产刑执行监督常态化机制，核查“三类案件”财产刑罪犯9人，核查财产刑金额20余万元；加强对监管场所和监外执行环节的监督，针对发现的问题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4份、检察建议2份。

（二）持续做实民事行政检察。强化民事执行检察监督，受理民事生效裁判监督申诉案件1件，办理民事执行检察监督案件1件。积极探索诉讼活动中涉及行政处罚执法监督的检察监督案件，共办理行政处罚执法监督案件9件，联合人社局、住建局开展协助农民工讨薪问题专项监督，督促相关建设单位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15家。扎实开展加强行政检察监督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监督活动，办理实质性化解相关行政争议案件1件。

（三）持续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开展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废弃口罩回收处置、中小学校园、幼儿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等领域专项监督活动，共摸排各类公益诉讼线索36条，发出诉前检察建议36份。积极稳妥开展“等外”领域公益诉讼，对祭祀冥币使用伟人肖像和人民币图样违法行为、校园

周边道路交通存在安全隐患，部分商铺违规经营烟草开展专项整治，共发出检察建议14件。注重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督促相关单位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270余万元。

(四)持续深化重大改革任务。扎实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工作，依法对适用认罪认罚从宽的120名被告人提出量刑建议，采纳率90%以上；切实维护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严肃性，针对惯窃累犯刘某在认罪认罚宣判后又反悔上诉一案，提请抗诉，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将被告人从原判处的有期徒刑七个月改判为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严格落实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检察长、副检察长带头办案48件，吴才文检察长带头办理兰某、陈某、方某、杜某涉嫌危险驾驶罪、伪造证据罪、帮助伪造证据罪一案，并列席审判委员会。

3、维护民生民利，以更大的责任积极回应社会各界关切

(一)立足办案参与社会治理。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立足检察职能，以平安松溪建设为载体，以文明创建为目标、以群众需求为根本，充分运用“新时代文明实践湛卢青检志愿服务队”平台，围绕环境整治、脱贫攻坚、综治平安等开展志愿服务，针对扫黑除恶、禁毒、消费者维权、宪法宣传等领域开展法律进乡村、进社区宣讲13场次。开展信访积案化解专项行动，坚持检察长信访接待，落实群

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制度，完成7日内程序性回复32件，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3件，发放司法救助金10.3万元。

(二) 护航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认真落实县委和上级检察院关于提升营商环境、服务民营企业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持续发力保障企业健康发展。进一步落实送法进企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工作，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走访民营企业5家；主动邀请人大代表、企业代表参加“服务六稳、六保，护航民企发展”检察开放日活动3次。

(三) 接受监督深化司法公信。主动接受县委领导，自觉接受县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为代表委员赠订《检察日报》、《闽北日报》等，邀请参加检察开放日活动3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律师等人员参加我院对县医院护士杜某帮助伪造证据一案的不起诉公开听证，接受县人大视察、评议2次，向人大专题报告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强化社会各界对检察机关执法活动的监督。积极参与开展案件评查、交叉评查活动，对检察业务数据进行集中核查，核对法律监督数据11次，开展业务数据分析研判3次，纠正错漏数据6条，变更审核案件信息181次，公开案件流程信息204条、法律文书117份。

4、精心锻造品牌，以更新的举措激发检察工作内在活力

(一) 立足“严+细”，在机关党建品牌塑造上下真功。始终坚持把党的建设放在首位，为进一步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年初将3个支部整合为1个党支部，深化“党建+”模式品牌创建。严格落实“党建+理论学习”，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三会一课”，结合阶段性学习重点，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等学深学细。优化“党建+联学共建”，深入推进“机关联乡村，党建促振兴”“机关联社区，党建促发展”，联合我院挂点村的山源村、西门村、西门社区等单位每月开展专题宣讲研讨、观看爱国教育影视片等主题党日活动，激发党组织活力。

(二) 立足“深+强”，在青年检察品牌锻造上见真效。为深入推进新形势下青年检察队伍建设，持续锻造“湛卢青检先锋连”品牌，坚持以制度和机制创新为突破口，制定了《关于持续深化“创先争优湛卢青年检察先锋连”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湛卢青检先锋连“361”述职考评工作办法》，切实提升青年队伍的能力素质。自2018年“湛卢青检先锋连”成立以来，发表市级以上调研文章35篇、省市级信息146篇、新闻宣传文章530篇，制作微信222期。其中，上级指定办理的张某诽谤法官一案专题报道《扭曲的报复》于12月4日在中国教育电视台《法治天下》栏目播出；调研文章在全市考评中名列前茅，其中《以党建引领先锋先行，用

匠心锻造青年成长成才》获省检察院征文评选三等奖；一名青年干警在全市检察机关庆祝建党99周年主题云演讲比赛中荣获二等奖。“湛卢青检先锋连”被授予第十七届“福建青年五四奖章集体”“南平市检察院集体三等功”“省级青年文明号”等荣誉称号，相关报道被《法制日报》《福建日报》《福建法治报》等刊登。

(三) 立足“专+实”，在松蓄未检品牌打造上出真招。强化“松蓄未检工作室”品牌建设，牢固树立未成年人特殊保护理念，为未成年人指定法律援助9人次，开展诉前社会调查8人次。着力推动“一号检察建议”落地见效，组织班子成员、中层负责人担任松溪一中、实验小学等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联合县教育局出台《关于开展预防校园性侵专项行动》《关于在教育行业建立入职查询和从业禁止制度的工作规定》等文件，开展防校园欺凌、防性侵、庆六一暨“未”爱直播等法治教育6场次，受教育人数达3000余人。“松蓄未检工作室”被授予2020年度南平市三八红旗集体荣誉称号，被省检察院、教育厅、司法厅等联合授予“法治进校园”巡讲突出单位。

5、坚持严管厚爱，以更严的要求锻造作风过硬检察队伍

(一) 坚持把握政治方向，锻造一支政治过硬的检察队伍。坚持党的领导，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进一步加强

党的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抓好领导班子“关键少数”，积极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主线，开展领导干部讲党课、专题讨论、主题党日等系列活动，不断强化干警党性修养和拼搏赶超精神。

（二）加强纪律作风建设，锻造一支纪律过硬的检察队伍。贯彻全面从严治检新要求，结合全县干部作风集中整顿活动，加强检务督察，正风肃纪寸步不让、纠正“四风”驰而不息。充分运用执纪监督四种形态，对工作中履职不力的，及时开展教育提醒谈话，将“严管就是厚爱”的理念落到实处，全院呈现出风清气正、向上向好的政治生态和工作质态。

（三）注重强化风险意识，锻造一支责任过硬的检察队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持续推进作风纪律深化年活动，注重强化干警风险意识，严格落实过问或干预、插手司法办案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三个规定”，共报送记录报告300份。定期开展廉政谈话，共开展廉政谈话9人次，约谈8人次，检务督察5人次。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松溪县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项 目 栏	行次	决算数	支出项 目 栏	行次	决算数	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31.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117.5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0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9.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8.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0.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33.8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65.4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79.5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47.97			
	30			61				
总计	31	1,913.39	总计	62	1,913.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松溪县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事业 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433.87	1,431.79				2.0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46.97	1,244.89				2.08
20404	检察		1,246.97	1,244.89				2.08
2040401	行政运行		945.41	943.33				2.0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24	180.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37	99.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37	99.3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16	36.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06	57.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5	6.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75	44.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75	44.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75	44.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79	42.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79	42.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79	42.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松溪县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265.42	1,149.59	115.8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17.57	1,001.75	115.82			
20404	检察	1,117.57	1,001.75	115.82			
2040401	行政运行	1,001.75	1,001.7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18		38.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52	79.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52	79.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57	40.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95	38.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08	28.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08	28.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08	28.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24	40.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24	40.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24	40.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松溪县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31.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117.58	1,117.5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9.52	79.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8.08	28.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0.24	40.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31.7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65.42	1,265.4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89.8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56.25	556.2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89.8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821.67	总计	64	1,821.67	1,821.67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松溪县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1,265.42	1,149.59	115.8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17.57	1,001.75	115.82
20404	检察	1,117.57	1,001.75	115.82
2040401	行政运行	1,001.75	1,001.7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18		38.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52	79.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52	79.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57	40.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95	38.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08	28.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08	28.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08	28.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24	40.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24	40.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24	40.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松溪县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69.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33.54	30201	办公费	15.1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1.43	30202	印刷费	0.0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1.7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7.7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7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7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95	30206	电费	7.1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9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0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7	30211	差旅费	1.5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4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7.1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6.28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3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3.06	30216	培训费	1.0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7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9.22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7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34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8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5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54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非营利组织和群众自治组织的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021.87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松溪县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本年决算数
合计	1	11.5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0.34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0.34
3. 公务接待费	6	1.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松溪县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20404	检察（本单位不涉及政府性基金）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部门2020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松溪县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无	无	无
20404	检察（本单位不涉及政府性基金）	无	无	无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部门2020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479.51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1,433.87万元，本年支出1,265.42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647.97万元。

(一) 2020年收入1,433.8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0.96万元，下降2.11%，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31.79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2.08万元。

(二) 2020年支出1,265.4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8.41万元，增长6.61%，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149.59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021.87万元，公用支出127.73万元。
2. 项目支出115.82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
4. 经营支出0.00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265.4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8.41万元，增长6.61%，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40401-行政运行1001.7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0.25万元，增长7.54%。主要是原因是2020年底根据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要求，预发放2020年度年终一次性奖金。

(二) 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38.1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68万元，增长25.18%。主要是原因是2020年度法治宣传费、邮电费等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中列支。

(三)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40.5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2.46万元，增长44.33%。主要是原因是离休人员增资、补缴退休人员职业年金。

(四)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38.9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1.83万元，下降23.3%。主要是原因是在职人数减少导致缴费金额下降，且2019年因缴费基数调整有补缴养老保险。

(五)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28.0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13万元，下降3.8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减少导致缴费金额下降。

(六) 2210201-住房公积金40.2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86万元，增长7.65%。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增加，住房公积金基数上调。

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49.6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1,021.8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

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127.7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11.50万元，比年初预算的22.15万元，下降,48.08%。主要原因是主要是来访单位减少、接待人数减少，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控接待费，接待费减少，公务用车运维费减少。

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0.34万元，比年初预算的15万元，下降31.07%，主要是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2020年公务用车购置0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10.34万元，比年初预算的15万元下降31.07%，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控公务用车运维费。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1.16万元，比年初预算的7.15万元下降83.78%。主要是来访单位减少、接待人数减少，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控接待费，累计接待23批次、165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0年度1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为部门业务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115.82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2020年度本部门无项目需实施部门评价。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7.7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2.33%，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1.8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1.8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1.8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1.8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松溪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松溪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7.21	335.65	115.82	10	34.51%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1.34	241.34	95.58	—	39.60%	—
	上年结转资金	125.87			—		—
	其他资金		91.11	20.24	—	22.21%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目标1：案件审结率	大于或者等于80%		15	9
			指标2：案件信息公开率	等于100%		15	12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1：资金到位率	等于100%	100	10	10
			指标2：资金使用率	大于或者等于85%		1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目标1：扫黑除恶案件收案率	等于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人大代表赞成率	大于或者等于90%	100	10	10
总分					100	81	